

##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（XX专项资金支出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4年度）

中央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名称	2024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（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项目）（皖财资环[2024]634号）							
主管部门	池州市贵池区应急管理局							
资金投入情况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2025000	168750	10	8%	0.8		
	中央财政资金	2025000	168750	-				
	其他资金			-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分值（40分）	得分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
	拨付合规性	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拨付		8	8			
	使用规范性	规范使用资金		8	8			
	执行准确性	按照文件要求执行		8	8	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按照文件要求执行		8	8			
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按照规定执行		8	8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申请财政资金202.5万元，用于6座矿山企业建设安全监测监控系统，提升矿山数字化、智能化安全生产预防和监管水平			申请财政资金202.5万元，用于6座矿山企业建设安全监测监控系统，提升矿山数字化、智能化安全生产预防和监管水平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分值（50分）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安全监测监控系统	≤6个	6个	5	5	
		质量指标	专款专用率	100%	100%	5	5	
			验收通过率	100%	0%	5	0	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出及时性	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支付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进度完成率	100%	8%	5	0.4	
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≤202.5万元	16.88万元	10	1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对矿山安全风险防控水平的影响	通过项目实施，建设纳入全国性系统的煤矿瓦斯、水、火、冲击地压、顶板等重大风险监控和联网，提高矿山安全风险防控水平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效能的长久影响	通过项目实施，对6座矿山企业建设安全监测监控系统，提升矿山数字化、智能化安全生产预防和监管水平	达成预期指标	5	5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	90%	5	5		
总分					100	81.2		
说明	无							

注：1.其他资金包括和上级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各级巡视、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。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、资金管理情况40分、产出指标25分、效益指标20分、满意度指标5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